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94-GXDD

合同编号：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3-00576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194-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代煎服务费单价: <u>1.69</u> 元/剂。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单价为包干价,即应包括乙方对甲方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2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注：合同金额（9245293.72元）=预估数量（5470588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1.69元）]，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合同同一年一签，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一楼中药房、莲花山院区各临床科室、柳候院区三楼中药房等或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以及在甲方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15日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如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如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如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

上，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乙方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乙方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甲方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投标人满意度低于 8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3\%$ ；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6. 若发现乙方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若乙方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3-10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招标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9.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服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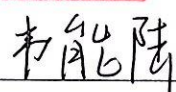
附件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技术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5年6月17日	乙方 (章)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 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136680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 龙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54030092250058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社医医院)



2025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7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